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所聘任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，评估价值公允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改进和优化资产结构，稳健财务状况，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受让方按股权比例承担力之源对上市公司借款，符合深交所《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借款利润定价公允。标的公司力之源存在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，本次还款计划有利于标的公司通过改善经营能力，化解债务违约风险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陈志军 王乐锦 董华

2018 年 12 月 24 日